

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党建展厅 LED 屏安装(重招)

采购编号：ZX2018-HJC098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mzxzb.com/>) 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 磋商须知..... | 14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27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党建展厅 LED 屏安装(重招)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HJC098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党建展厅 LED 屏安装(重招)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1,093,270.00）

四、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报名单位近三个月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八、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668-8895638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03日，由投标人到 <http://www.mmzxzb.com/> 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必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供货、技术和服务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二、采购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标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设备（P2 室内全彩 LED）厂家盖公章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设备（P2 室内全彩 LED）原厂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指标确认书给采购人进行核对，方可签定合同。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的产品设备（P2 室内全彩 LED）交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实际环境设备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支

付。测试内容为中标供应商响应的全部技术条款。测试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地点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测试在采购人的业务应用环境中进行。经测试，所投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若中标人在用户需要提供设备检测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设备到用户指定现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须针对此条内容提供盖公章原件承诺函）。

6、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标书中要求的证书原件备查，若中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标书要求的参数不符或者原件与中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符，则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若中标人接到用户通知需要提供证书原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书原件到用户指定现场，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条款为重要条款，不响应将导致严重扣分。

三、采购项目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内容

项目名称: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党建展厅 LED 屏安装(重招)（办税服务厅部份）

| 办税服务厅部份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P2 室内全彩 LED | 分辨率：250000 点/m2 亮度：1100cd/m2 单块模组尺寸：256*128MM（具体要求详见： 附件一） | m ² | 15.4 | |
| 2 | （服务窗口）三色滚动 LED 屏 | 带合金框 410*70 亮度：4500cd/m2 分辨率：15625 点/m2 单块模组尺寸：256*128MM | m ² | 13.12 | |
| 3 | （服务窗口）LED 信号电源 60A | 定制 LED 信号电源 | 台 | 20 | |
| 4 | LED 钢架结构 | 前维护定制 LED 钢结构 | m ² | 15.4 | |
| 5 | LED 信号主控系统 | 视频信号编码发送 | 套 | 4 | |
| 6 | LED 信号接收驱动系统 | 视频信号接收解码分配 | 套 | 82 | |
| 7 | LED 信号电源 60A | 定制 LED 信号电源 | 台 | 160 | |
| 8 | LED 信号传输专用线及配件 | LED 信号传输专用线及配件 | 套 | 1 | |

| | | | | | |
|----|--|---|---|---|------------|
| 9 | 电源及弱电主干线路 铺设及线管 | 220V/16A 排插 PVC 布线管（每部分显示屏 主供电线路为 6 平方电源传输线） | | | 甲 方 自 备 |
| 10 | 多媒体 VJ 视频服务 器 VFXWorkstation16核 32 线程系列 | 处理器 双至强 XEON E5 2670*2 硬盘 SSD 240G 固态硬盘*ST 2T 7200 硬盘 内存 32G ECC 服务器内存条 主板 INTEL C602 显示器 戴尔 23 英寸 显卡 英传达 GTX960 4G*2 八通道 I/O 接口 2 个 USB2.0(前置)，2 个 USB 3.0 (前置) 扩展槽 2 个 PCI-E*16、3 个 PCI-E*4 电源 110V/220V 750W 机箱 4U 工作站系列 | 套 | 1 | |
| 11 | VJ 素材播放软件 | resolume5.0 软件 支持 MOV, AVI 各种格式素材加载 | 套 | 1 | |
| 12 | LED 视频处理器 | 三画面，6+1 监视，切换特效，支持 4K 输入、 输入色彩调节，软件回显。 | 台 | 1 | |
| 13 | 铺设线路 | 拼接屏专机专用配线 | 项 | 1 | |
| 14 | 安装调试 | 厂家现场安装调试 | 项 | 1 | |

党建展厅部份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P2 室内全彩 LED | 分辨率：250000 点/m2 亮度：1100cd/m2 单块模组尺寸：256*128MM（具体要求详见： 附件一） | m ² | 10.9 | |
| 2 | LED 钢架结构 | 前维护定制 LED 钢结构 | m ² | 10.9 | |
| 3 | LED 信号主控系统 | 视频信号编码发送 | 套 | 2 | |
| 4 | LED 信号接收驱动系 统 | 视频信号接收解码分配 | 套 | 65 | |
| 5 | LED 信号电源 60A | 定制 LED 信号电源 | 台 | 115 | |
| 6 | LED 信号传输专用线 及配件 | LED 信号传输专用线及配件 | 套 | 1 | |
| 7 | 电源及弱电主干线路 铺设及线管 | 220V/16A 公牛排插 PVC 布线管（每部分显 示屏主供电线路为 6 平方电源传输线） | | | 甲 方 自 备 |
| 8 | 多媒体 VJ 视频服务 器 VFXWorkstation16核 32 线程系列 | 处理器 双至强 XEON E5 2670*2 硬盘 SSD 240G 固态硬盘*ST 2T 7200 硬盘 内存 32G ECC 服务器内存条 主板 INTEL C602 显示器 戴尔 23 英寸 | 套 | 1 | |

| | | | | | |
|----|-----------|--|---|---|--|
| | | 显卡 英传达 GTX960 4G*2 八通道 I/O 接口 2 个 USB2.0(前置), 2 个 USB 3.0 (前置) 扩展槽 2 个 PCI-E*16、3 个 PCI-E*4 电源 110V/220V 750W 机箱 4U 工作站系列 | | | |
| 9 | VJ 素材播放软件 | resolume5.0 软件 支持 MOV, AVI 各种格式素材加载 | 套 | 1 | |
| 10 | LED 视频处理器 | 三画面, 6+1 监视, 切换特效, 支持 4K 输入、 输入色彩调节, 软件回显。2U 版本, 可内置 两张发送卡 | 台 | 1 | |
| 11 | 铺设线路 | LED 拼接屏专机专用配线 | 项 | 1 | |
| 12 | 安装调试 | 厂家现场安装调试 | 项 | 1 | |

附件一：

P2 室内全彩 LED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项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 1 | ▲像素间距 | 2.0mm | |
| 2 | ▲点密度 | 250000 点/ m ² | |
| 3 | LED 灯种类 | SMD1515 | |
| 4 | 像素点组成 | 1R1G1B | |
| 5 | 模组尺寸 | 256mm×128mm×15mm | |
| 6 | 模组分辨率(宽×高) | 128 像素×64 像素 | |
| 7 | 箱体尺寸 | 512mm*512mm | |
| 8 | 箱体分辨率 | 256 像素×256 像素 | |
| 9 | 亮度 | 200cd~800cd/m ² 可调 (色温 6500K) | |
| 10 | ▲视角 | 160° /160° (水平视角/垂直) | |
| 11 | 平整度 | ≤0.1mm | |
| 12 | 亮度均匀性 | ≥97% | |
| 13 | 色度均匀性 | ±0.003 Cx, Cy 之内 | |
| 14 | ▲对比度 | 5000:1 | |
| 15 | 防护等级 | IP43 | |
| 16 | 信号颜色处理位数 | 红、绿、蓝各≥14bit | |
| 17 | 驱动方式 | 恒流 2053 | |
| 18 | 扫描方式 | 1/20 扫描 | |
| 19 | 刷新率 | ≥1920Hz | |
| 20 | 换帧频率 | ≥60Hz | |

| | | |
|----|-----------|---|
| 21 | 屏体色温 | 2000K~9500K 可调 |
| 22 | 亮度调节方式 | 手动/自动/程控 |
| 23 | 校正 | 配备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 |
| 24 | 控制方式 | 同步映射控制 |
| 25 | 控制距离 | 超五类双绞网线, 超过 100 米使用光纤传输 |
| 26 | ▲软件接口 | Windows XP /7/8/10 |
| 27 | 工作电压 AC | 110V~240V、50~60Hz |
| 28 | 峰值功率 | ≤800W/ m ² |
| 29 | 平均功率 | 100W/m ² ~300W/ m ² |
| 30 | 连续工作时间 | ≥7×24hrs, 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 |
| 31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 ≥8000 小时 |
| 32 | ▲LED 寿命 | 10 万小时 |
| 33 | 离散失控点 | ≤0.0001, 出厂时为 0 |
| 34 | 连续失控点 | 0 |
| 35 | 盲点率 | ≤0.0001, 出厂时为 0 |
| 36 | 屏幕温升 | ≤20 度 (使用运行状态) |
| 37 | 运行环境温度 | -10℃~60℃ |
| 38 | 运行环境湿度 | 10%~90%RH, 无凝结 |
| 39 | ▲运行软件要求 | 具有: LED 演播室网络控制软件 V1.0、HD2014 LED 控制系统 V1.0、LEDVISION 显示屏播放软件 V1.0、全彩液晶显示屏异步驱动系统 V1.0、液晶显示多屏驱动控制系统 V1.0、LED 智能控制系统 V1.0(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厂家公章) |
| 40 | ▲具备相关认证 | 产品须具备 3C 认证、FCC 认证、RoHS 认证和 CE 认证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厂家公章) |
| 41 | ▲获得专利 | 产品获得相关专利证书, 一种轻薄 LED 显示屏和 LED 显示系统发明专利证书、节能 M10 全彩 LED 显示屏模组专利证书、一种高灰度高刷新 LED 模组专利证书、一种模块化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便于移动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散热效果好的室外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方便维护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带有托架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便于散热且可防尘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中国自主创新产品荣誉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厂家公章) |
| 42 | ▲对生产厂商要求 | 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是具备 ISO14001 体系认证、ISO9001 体系认证、OHSAS18001 体系认证、商标注册证、商务诚信等级评价证书 (AAA)、CAQI 证书、技术创新 30 强企业、中国 LED 技术创新 30 强荣誉证书、中国 LED 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荣誉证书、中国 LED 行业十大品牌、中国 LED 行业畅销品牌荣誉证书、全国质量信誉保证、畅销品牌荣誉证书、中国 3.15 诚信品牌荣誉证书、中国 LED 行业特色加盟 |

| | | |
|--|-------------------------|--|
| | 品牌荣誉证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厂家公章） | |
|--|-------------------------|--|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a)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设备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明细报价等，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b) 投标文件应目录清晰，方便查阅，并尽可能提供所投货物的厂方参数、规格、性能和彩页介绍，方便评委比对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使用培训、项目验收、设备说明书和技术资料、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货要求▲

- a)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用户正常使用。
- b)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4、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a) 中标商须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b)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商代表与用户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
- c) 中标商应向用户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等。
- d) 中标商负责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e)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正常运行若干天后，按规定程序，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 a) 所投产品按国家三包法规定执行三包。
- b)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项目整体的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一年；具体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厂家的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

- c)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免运输费、人工费、零件费）（用户人为损坏原因除外）。

d) 设备故障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在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或厂方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应于 24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同档次或高于原来设备给用户使用。

e)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返修或退换的，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应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换货后的免费保修期（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6、合同签订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标书中要求的证书原件备查，若中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标书要求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符，则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若中标人接到用户通知需要提供证书原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书原件到用户指定现场，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信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 中标金额 | 服务类型 | 费率 |
|----------|------|------|
| 100 | 货物招标 | 1.5% |
| 100-500 | | 1.1% |
| 500-1000 | | 0.8% |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4) 帐 号：71076476960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1 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专家库抽取 2 名，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1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1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

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十、签订合同

2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审：

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2.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

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2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70% | 30% |

23.2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小微企业报价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3 初步审查：详见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 | | |
| | 招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 | | | |
| |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 | | |
| |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 |
| |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 | | |
| 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注：1. 评委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3.4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技术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设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符合需求. 优（8分）；良好（4分）；一般（2分）。 |
| 2 | 技术参数响应 | 20 | 产品参数内容中带“▲”为重要指标项，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其他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3 | 系统运行的软件成熟度 | 7 | 为保障本项目系统运行稳定性及成熟性，要求投标人对所投 P2 室内全彩 LED 中包含的主要软件(LED 演播室网络控制软件 V1.0、HD2014 LED 控制系统 V1.0、LEDVISION 显示屏播放软件 V1.0、全彩液晶显示屏异步驱动系统 V1.0、液晶显示多屏驱动控制系统 V1.0、LED 智能控制系统 V1.0) 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为评审依据。 提供全部证明得 7 分；提供 4 个或 4 个以上证明得 3 分；提供 4 个以下证明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
| 4 | 产品厂商的实力、荣誉、可靠性 | 5 | 为了本项目更具保障性,要求投标人所投 P2 室内全彩 LED 的厂商具有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ISO14001 体系认证、ISO9001 体系认证、OHSAS18001 体系认证、商标注册证、商务诚信等级评价证书(AAA)、CAQI 证书、技术创新 30 强企业、中国 LED 技术创新 30 强荣誉证书、中国 LED 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荣誉证书、中国 LED 行业十大品牌、中国 LED 行业畅销品牌荣誉证书、全国质量信誉保证. 畅销品牌荣誉证书、中国 3.15 诚信品牌荣誉证书、中国 LED 行业特色加盟品牌荣誉证书, 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厂家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提供全部证明得 5 分；提供 10 个或 10 个以上证明得 3 分；提供 10 个证明以下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
| 5 | 产品稳定性及质量保障性 | 15 | 为保障本次采购的产品具有稳定性及质量保障性，对投标人所投的 P2 室内全彩 LED 须具备如下证明资料：3C 认证证书、FCC 认证证书、ROHS 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一种轻薄 LED 显示屏和 LED 显示系统发明专利证书、节能 M10 全彩 LED 显示屏模组专利证书、一种高灰度高刷新 LED 模组专利证书、一种模块化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便于移动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散热效果好的室外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方便维护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带有托架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一种便于散热且可防尘的 LED 显示屏专利证书、中国自主创新产品荣誉证书。（提供以上相关证明并盖厂家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提供全部证明得 15 分；提供 10 个或 10 个以上证明得 6 分；提供 10 个证明以下得 2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售后内容、人员培训等等进行评价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
| 7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3 | 投标人对招标书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商务条款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8 | 投标人综合概况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2 分，提供部分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
| 9 | 售后服务便利保障性 | 7 | 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时间、实际能到达现场服务时间，提供投标人的工商注册售后服务机构证明（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横向对比评审依据。（优 7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
| 合计 | | 70 | |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3.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

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未详部分按招标文件）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 性检 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_____元，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 性审 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技术部分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部分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_____年 月 日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
|----------------|--------------------------|---------|--------|--------------------------|
| 环保 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 创新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 | |
|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设备或货物 |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 | 金额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负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万 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 Name： Tel： Fax：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 | |
|-------------------------|---|-----------------------|
| |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 | |
| 5 |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8 |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 | |
| 9 |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10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1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2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3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党建展厅 LED 屏安装(重招) |
| 项目编号 | ZX2018-HJC098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5.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年__月__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 年__ 月__日